#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48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之小女兒會面交往之訴訟事件（案號：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桃園地院曾發函請求人具狀說明函文所示內容，但該內容其實只有第 4 項所列屬實，其他都是不實指控，但受評鑑法官卻百分百相信小女兒的說詞，不理會請求人曾提出小女兒有親子疏離症之主張；又系爭事件聲請會面交往的對象既然是小女兒，家事調查官卻違法調查請求人大女兒的意見，對大女兒進行 2 次心理諮商，影響受評鑑法官的心證，且案件自請求人回覆上述函文內容後，受評鑑法官拖延至請求人小女兒成年才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會面交往之聲請，導致請求人仍持續無法看到小女兒而更加疏離，影響請求人權益，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與蕭○○（下稱前配偶）原係夫妻，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離婚，兩造對當時尚未成年之子女陳○○（即大女兒）及陳○○（即小女兒）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約定由前配偶任之，亦曾約定會面交往之方式。嗣兩造對於親權行使之主體及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屢有爭執（見審評卷第 37 頁至第 42 頁及第 45 頁至第 48 頁所示相關案件裁定），請求人於 112 年 3 月向桃園地院具狀聲請酌定對小女兒之會面交往方式，經該院以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即系爭事件）。

（二）系爭事件依現行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親子非訟事件，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曾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6 條及第 107 條之規定，聽取小女兒之父母（即請求人及前配偶）、其他關係人

（如大女兒）之意見，並參考家事調查官製作之訪視調查報告，詢問小女兒之意見後，即歸納父女間相處上之難點，再發函請求人請其就此歸納重點提出調整方案，藉以告知請求人父女互動發生障礙之處及促請提供解決方法，待請求人回覆意見後，再依審理所得證據，審酌全案卷證資料，暨綜合考量請求人與小女兒會面交往之內容，是否合於子女之最佳利益，而於系爭事件之裁定敘明得心證之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有該裁定及函文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 頁及第 35 頁至第 36 頁）。是以上述審認過程，除未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外，本屬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故意拖延辦案時程，待小女兒成年始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之違失，惟因社會及資訊開放，未成年人具自主能力之年齡逐年降低，民法第 12 條遂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滿 18 歲為成年」，該條文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縱請求人向法院具狀初始，小女兒距成年尚差數月，然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系爭事件，本得依職權指揮訴訟審理之方向及進行之時程，如認案件證據調查已趨完備，始依審理所得之證據綜合審酌而為裁判；且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之規定，本件為家事事件之親子非訟事件，辦案期限為 1 年 8

個月，請求人係於112年3月具狀聲請，系爭事件嗣於113年10月15日宣示終結，仍合於上述辦案期限規定，故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審理系爭事件，於法並無違誤之處；況受評鑑法官為考量請求人與子女間有正常之互動，明知請求人小女兒已於審理中成年，仍於案件審理中盡力藉由家事調查官之調查、詢問子女之意見並讓請求人積極參與問題解決之過程，以協助請求人找到親子間和諧相處之方式，滿足請求人願與子女正常互動之期望，縱經綜合考量子女之意願等而結果不如請求人預期，亦不能據此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故請求人以此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並無理由。

（四）再者，依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由及所提證據資料，實屬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事件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會議究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不服系爭事件裁定結果，應依法定程序提起抗告以為救濟。請求人既已對系爭事件裁定依法提起抗告，現正由抗告審法院審理中（參審評卷第33頁歷審裁判表），則請求人再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上述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亦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背職務義務審理案件，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有遲延案件之進行，其駁回請求人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聲請，亦屬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

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2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2　月　１９　日